

证券简称：深圳华强

证券代码：000062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深圳华强

股票代码：000062

收购人名称：梁光伟

收购人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强花园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强路口深南中路
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1号楼

收购方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重要声明

本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提供本次要约收购的简要情况，本收购要约并未生效，具有相当的不确定性。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将刊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http://www.szse.cn>）。投资者在做出是否预受要约的决定之前，应当仔细阅读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并以此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特别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释义”部分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1、本次要约收购系因收购人梁光伟与方德厚、金安兴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方德厚持有的升鸿投资3%股权、受让金安兴公司持有的升鸿投资8%股权，导致其控制上市公司的股份超过30%而触发。

2、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深圳华强上市地位为目的，若本次要约收购期届满时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深圳华强股份比例低于深圳华强股本总额的10%，深圳华强将面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规则》”）第12.12条、13.2.1（九）、13.2.6、14.1.1（九）、14.4.1（十二）项有关上市公司股权分布的规定，根据收购结果，被收购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再具备上市条件但收购人不以终止公司上市地位为收购目的，且公司未能披露可行的解决方案的，其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将于要约收购结果公告披露当日起继续停牌。公司在停牌后五个交易日内披露可行的解决方案的，其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以复牌。公司在停牌后五个交易日内未披露解决方案，或者披露的解决方案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或者在披露可行的解决方案后一个月内未实施完成的，该公司股票按《深交所上市规则》第十三章的有关规定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上市公司因股权分布不再具备上市条件其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在六个月内其股权分布仍不具备上市条件，公司股票将暂停上市；上市公司因股权分布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其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在六个月内股权分布仍不具备上市条件，或虽已具备上市条件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深交所提出恢复上市申请，上市公司股票将被强制终止上市。

若深圳华强出现上述退市风险警示、暂停上市及终止上市的情况，有可能给深圳华强投资者造成损失，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若本次要约收购导致深圳华强的股权分布不具备《深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收购人可运用其控制的股东表决权或者通过其他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华强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提出相关建议或者动议，促使深圳华强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维持上市地位的解决方案并加以实施，以维持深圳华强的上市地位。如深圳华强最

终终止上市，届时收购人将通过适当安排，保证仍持有深圳华强股份的剩余股东能够按要约价格将其股票出售给收购人。

本次要约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被收购公司基本情况

被收购公司名称：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深圳华强
股票代码：000062

截至本摘要签署之日，深圳华强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股）	占比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66,949,797	92.46%
限售流通股	54,366,977	7.54%
总股本	721,316,774	100.00%

二、收购人的名称、住所、通讯地址

收购人名称：梁光伟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强花园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强路口深南中路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1号楼
通讯地址：

三、收购人关于本次要约收购的决定

2016年11月17日，升鸿投资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金安兴公司将持有的公司8%股权转让给梁光伟；同意股东方德厚将持有的公司3%股权转让给梁光伟。2016年11月17日，梁光伟与方德厚、金安兴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方德厚持有的升鸿投资3%股权、受让金安兴公司持有的升鸿投资8%股权。该次股权转让后，梁光伟直接持有升鸿投资11%股权，并通过华强资管集团间接持有升鸿投资49%股权，合计持有升鸿投资的股权比例达到了60%，实现了对升鸿投资的控制。

上述股权转让后，梁光伟实现了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华强集团的控制，进而控制了华强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70.76%的股权，并据此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此外其直接持有上市公司55,364股。本次要约收购系因该次股权转让后，梁光伟控制上市公司的股份超过30%而触发。

四、要约收购的目的

根据《证券法》和《收购办法》的规定，因收购人受让方德厚、金安兴公司持有的升鸿投资股权后控制上市公司的股份超过30%，收购人向上市公司除华强集团以外的其他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发出全面要约。虽然收购人发出本要约不以终止深圳华强的上市地位为目的，但如本次要约收购导致深圳华强股权分布不具备《深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收购人可运用其控制的股东表决权或者通过其他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华强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提出相关建议或者动议，促使深圳华强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维持上市地位的解决方案并加以实施，以维持深圳华强的上市地位。如深圳华强最终终止上市，届时收购人将通过适当安排，保证仍持有深圳华强股份的剩余股东能按要约价格将其股份出售给收购人。

五、未来12个月股份增持或处置计划

截至本摘要签署之日，梁光伟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直接或间接增持深圳华强股份的具体计划，但不排除收购人根据市场情况和深圳华强的发展需求及其他情形增持深圳华强股份的可能。收购人若后续拟增持深圳华强的股份，将根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其他法定程序。根据《收购办法》的规定，梁光伟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

六、本次要约收购股份的情况

华强集团出具承诺函：承诺作为持有510,375,966股深圳华强股份的股东，在要约收购期限内，不接受梁光伟本次要约收购，不向梁光伟出售其所持有的深圳华强股份。

因此，本次要约收购的股份范围为除华强集团以外的其他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本次要约收购前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及要约收购的股份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要约价格 (元/股)	所持股份数量 (股)	要约收购股份 数量(股)	占被收购 公司总股 本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666,949,797	-	92.46%

华强集团	-	500,203,300	-	69.35%
其他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5.27	166,746,497	166,746,497	23.12%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54,366,977	-	7.54%
华强集团	-	10,172,666	-	1.41%
杨林	-	19,496,695	-	2.70%
张玲	-	16,473,487	-	2.28%
杨逸尘	-	3,425,731	-	0.47%
韩金文	-	3,425,731	-	0.47%
胡新安	-	461,027	-	0.06%
郑毅	-	350,782	-	0.05%
王瑛	-	350,782	-	0.05%
任惠民	-	130,290	-	0.02%
侯俊杰	-	79,786	-	0.01%
总股本	-	721,316,774	-	100.00%
本次要约收购的股份	25.27	-	166,746,497	23.12%

七、要约价格及其计算基础

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为25.27元/股。

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等相关法规，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及其计算基础如下：

1、在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内，深圳华强股份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25.2692元/股。

2、在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梁光伟未买卖深圳华强股票。

八、要约收购资金的有关情况

基于要约价格为25.27元/股的前提，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4,213,683,979.19元。

收购人梁光伟就要约收购资金来源声明如下：“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将来源于本人自筹资金，不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深圳华强或其子公司。”

收购人梁光伟与其控制的企业华强资管集团于2016年11月17日就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所需资金签订了借款协议。

借款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 1、借款方：华强资管集团；
- 2、借款金额：4,213,683,979.19元；
- 3、利息：本借款为无息借款；
- 4、借款期限：1年；借款期限届满以后，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延长；
- 5、借款用途：用于实施对上市公司的要约收购。

收购人在公告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后将合计不少于842,736,796.00元（相当于收购资金最高金额的20%）作为履约保证金存入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账户。收购人承诺具备履约能力。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收购人将按照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登记结算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确认收购结果，并按照要约条件履行收购要约。

九、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即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公告后的次一交易日起30个自然日。

十、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及律师事务所情况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陈子林、庄小璐、李斯阳

电话：0755-23835888

传真：0755-23835201

（二）收购人律师

名称：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三期）10层

联系人：刘胤宏、赵力峰

电话：010-57068585

传真：010-85150267

十一、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期

本摘要于2016年11月18日签署。

收购人声明

1、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系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7号——要约收购报告书（2014年修订）》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写。

2、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摘要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深圳华强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情况。截至本摘要签署之日，除本摘要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深圳华强拥有权益。

3、收购人签署本摘要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收购人在本摘要中援引相关专业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或意见内容，相关专业机构已书面同意上述援引。

4、根据《证券法》和《收购办法》的规定，因收购人受让方德厚、金安兴公司持有的升鸿投资股权后控制上市公司的股份超过30%，收购人向上市公司除华强集团以外的其他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人发出本要约无任何附加条件。虽然收购人发出本要约不以终止深圳华强的上市地位为目的，但如本次要约收购导致深圳华强股权分布不具备《深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收购人可运用其控制的股东表决权或者通过其他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华强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提出相关建议或者动议，促使深圳华强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维持上市地位的解决方案并加以实施，以维持深圳华强的上市地位。如深圳华强最终终止上市，届时收购人将通过适当安排，保证仍持有深圳华强股份的剩余股东能按要约价格将其股份出售给收购人。

5、本次要约收购是根据本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财务顾问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摘要中刊载的信息或对本摘要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6、收购人保证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重要声明	1
特别提示	1
本次要约收购的主要内容	4
一、被收购公司基本情况	4
二、收购人的名称、住所、通讯地址	4
三、收购人关于本次要约收购的决定	4
四、要约收购的目的	5
五、未来12个月股份增持或处置计划	5
六、本次要约收购股份的情况	5
七、要约价格及其计算基础	6
八、要约收购资金的有关情况	6
九、要约收购期限	7
十、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及律师事务所情况	7
十一、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期	8
收购人声明	9
第一节 释义	12
第二节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13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13
二、收购人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比例	13
三、收购人最近5年内的职业、职务	16
四、收购人最近五年内受到处罚和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17
五、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的情况	17
六、收购人拥有境内、境外上市公司的情况	17
第三节 要约收购目的	18
一、要约收购目的	18
二、收购人关于本次要约收购的决定	18
三、未来12个月股份增持或处置计划	18
第四节 专业机构的意见	19

一、参与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名称	19
二、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要约收购行为之间关联的关 系	19
三、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19
四、收购人聘请的律师发表的意见	20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收购人	指	梁光伟
深圳华强、被收购公司、上市公司、公司	指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华强集团	指	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华强集团股份	指	深圳华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强资管集团	指	深圳华强资产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金安兴公司	指	深圳市金安兴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升鸿投资	指	深圳华强升鸿投资有限公司
汇祥投资	指	深圳市汇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世通贸易	指	深圳市世通贸易有限公司
合丰投资	指	深圳华强合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要约收购、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以要约价格向除华强集团以外的其他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进行的全面要约收购
本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指	就本次要约收购而编写的《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要约收购报告书	指	就本次要约收购而编写的《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股权转让协议》	指	方德厚与深圳市金安兴公司分别与梁光伟签订的《关于深圳华强升鸿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	指	梁光伟受让方德厚持有的升鸿投资3%股权、受让金安兴公司持有的升鸿投资8%股权
要约价格	指	本次要约收购项下的每股要约收购价格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深交所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收购人财务顾问、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律师	指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摘要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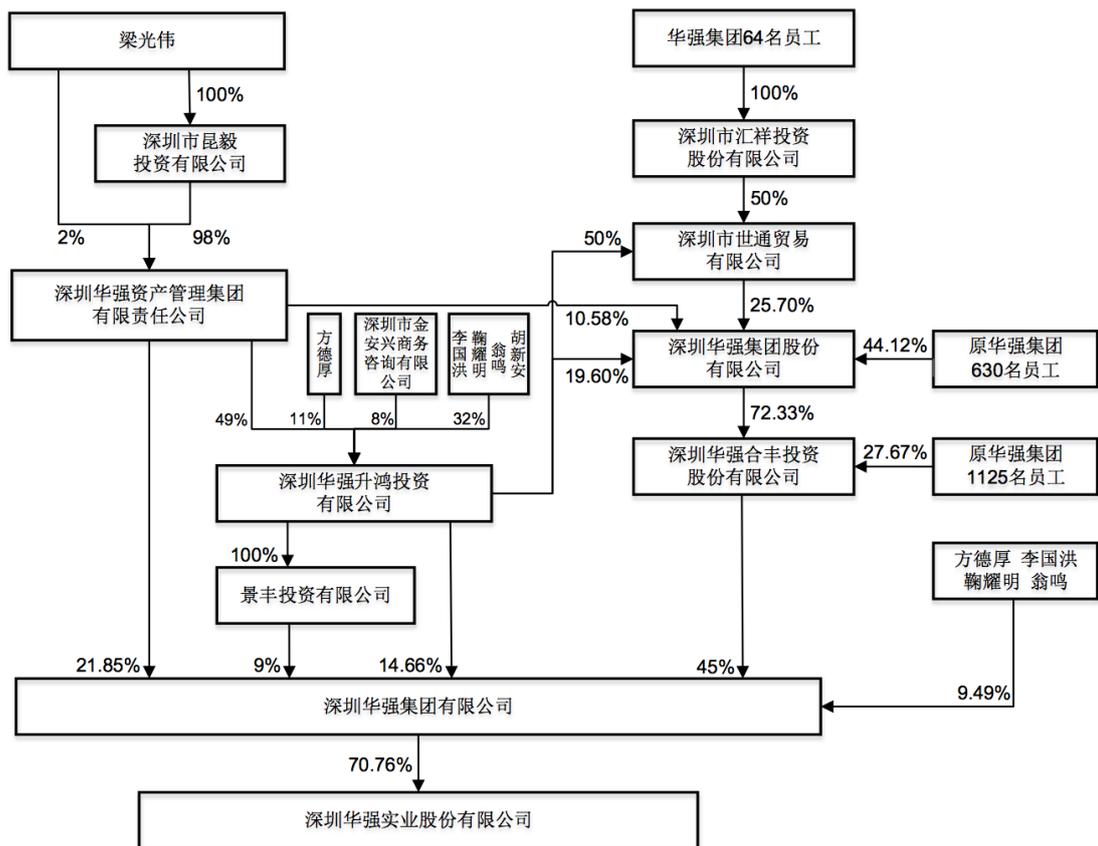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收购人姓名:	梁光伟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44030119630927****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强花园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强路口深南中路
通讯地址:	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1号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否

梁光伟与方德厚、金安兴公司于2016年11月17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方德厚持有的升鸿投资3%股权、受让金安兴公司持有的升鸿投资8%股权。该次股权转让后，梁光伟直接持有升鸿投资11%股权，并通过华强资管集团间接持有升鸿投资49%股权，合计持有升鸿投资的股权比例达到了60%，实现了对升鸿投资的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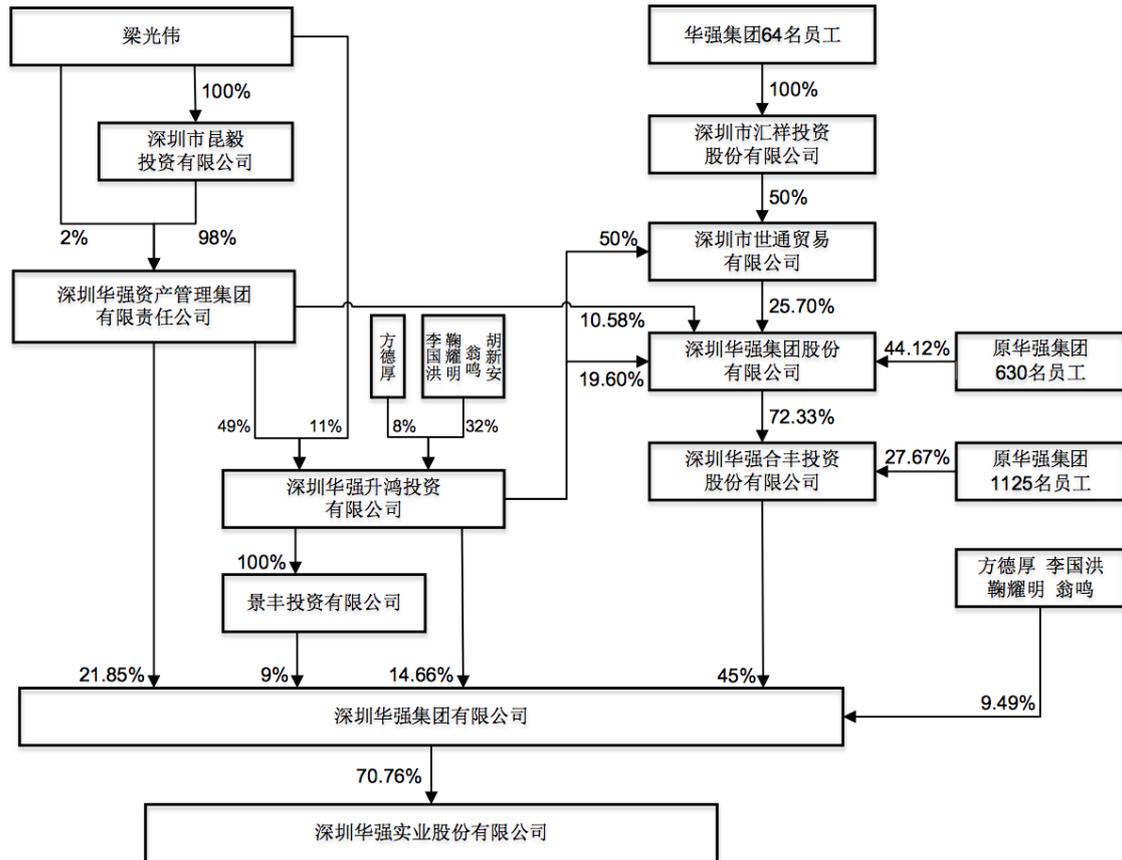
二、收购人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比例

股权转让前，收购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本次股权转让前，梁光伟通过控制华强资管集团间接持有华强集团的股权为21.85%，不构成对华强集团的控制，因而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此外，梁光伟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为55,364股，持股比例为0.007675%。

股权转让后，收购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本次股权转让后，梁光伟通过以下途径实现了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华强集团的控制，进而控制了上市公司70.76%的股权：

1、梁光伟通过直接及间接持有华强资管集团100%股权，间接持有了华强集团21.85%的股权；

2、梁光伟直接持有升鸿投资11%的股权，通过华强资管集团间接持有升鸿投资49%的股权，合计持有升鸿投资的股权比例达到了60%，实现了对升鸿投资的控制。

升鸿投资直接或间接持有华强集团股权的情况如下：

(1) 升鸿投资直接持有华强集团14.66%的股权；

(2) 升鸿投资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景丰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华强集团9%的股权；

因此，梁光伟通过升鸿投资控制了华强集团23.66%的股权。

3、梁光伟通过华强资管集团以及升鸿投资实现了对华强集团股份的控制，

进而通过华强集团股份的控股子公司合丰投资控制了华强集团45%的股权。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1) 华强资管集团直接持有华强集团股份10.58%的股权；

(2) 升鸿投资直接持有华强集团股份19.60%的股权；

(3) 升鸿投资与汇祥投资各持有世通贸易50%的股权，因此升鸿投资与汇祥投资共同控制了世通贸易；另外，根据世通贸易《公司章程》，董事由股东根据出资比例提名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本届董事会成员的构成为升鸿投资2名（李曙成、张泽宏），汇祥投资1名（邓少军）。因此升鸿投资控制了世通贸易直接持有的华强集团股份25.70%的股权。

综上，梁光伟通过华强资管集团以及升鸿投资合计控制了华强集团股份55.88%的股权，实现了对华强集团股份的控制。而华强集团股份持有合丰投资72.33%的股权，合丰投资持有华强集团45%的股权。据此，梁光伟通过华强集团股份控制了华强集团45%的股权。另外，根据华强集团《公司章程》，董事会由股东会选举和更换。本届华强集团董事会成员的构成为华强资管集团提名1名（梁光伟），升鸿投资及其全资控制的景丰投资提名2名（方德厚、胡新安），合丰投资提名2名（李明、张哲生）。本次股权转让后，收购人也对华强集团董事会席位实现了控制。

基于以上股权控制关系，本次股权转让后，梁光伟控制的华强集团之股权比例达到了90.51%，进而控制了华强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70.76%的股权，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除此之外，梁光伟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未发生变动，为55,364股。

三、收购人最近5年内的职业、职务

时间	任职公司名称	担任职务
2006.05.11 至今	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7.12.31 至今	深圳华强方特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3.11.06 至今	深圳华强资产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历任执行董事、董事长
2006.6.27 至今	深圳华强升鸿投资有限公司	历任执行董事、董事
2013.3.18 至今	深圳华强前海科技有限公司	历任董事长、董事
2015.7.13 至今	深圳前海华强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12.5.23 至今	深圳华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历任董事长、董事
2013.9.18 至今	深圳华强高新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12.11.22 至今	深圳华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历任董事长、董事
2013.9.24 至今	深圳前海华强兴和融资租赁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15.11.25 至今	深圳市昆毅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1.12 至今	深圳前海华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1.15 至今	深圳前海华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5.1.29 至今	深圳华强兆阳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四、收购人最近五年内受到处罚和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最近五年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和刑事处罚。

截至本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最近五年涉及没有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五、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的情况

公司全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权益比例
深圳华强资产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兴办实业和资产管理	50亿	100%
深圳华强方特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文化内容产品及服务和文化科技主题公园	8.852亿	28.84%
深圳市昆毅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兴办实业	1,000万	100%
深圳华强前海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兴办实业	20.4亿	71.60%
深圳华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小额贷款业务	6亿	100%
深圳前海华强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兴办实业	20亿	100%
深圳华强永兴投资有限公司	住宅开发	1.7亿	55%
深圳前海华强兴和融资租赁发展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业务	5,000万美元	100%

六、收购人拥有境内、境外上市公司的情况

截至本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未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要约收购目的

一、要约收购目的

本次要约收购系因收购人梁光伟在受让方德厚及金安兴公司持有的升鸿投资股权后，控制上市公司的股份将超过30%而触发的全面要约收购义务。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深圳华强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二、收购人关于本次要约收购的决定

2016年11月17日，升鸿投资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金安兴公司将持有的公司8%股权转让给梁光伟；同意股东方德厚将持有的公司3%股权转让给梁光伟。2016年11月17日，梁光伟与方德厚、金安兴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方德厚持有的升鸿投资3%股权、受让金安兴公司持有的升鸿投资8%股权。该次股权转让后，梁光伟直接持有升鸿投资11%股权，并通过华强资管集团间接持有升鸿投资49%股权，合计持有升鸿投资的股权比例达到了60%，实现了对升鸿投资的控制。

上述股权转让后，梁光伟实现了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华强集团的控制，进而控制了华强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70.76%的股权，并据此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此外其直接持有上市公司55,364股。本次要约收购系因该次股权转让后，梁光伟控制上市公司的股份超过30%而触发。

三、未来12个月股份增持或处置计划

截至本摘要签署之日，梁光伟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直接或间接增持深圳华强股份的具体计划，但不排除收购人根据市场情况和深圳华强的发展需求及其他情形增持深圳华强股份的可能。收购人若后续拟增持深圳华强的股份，将根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其他法定程序。根据《收购办法》的规定，梁光伟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

第四节 专业机构的意见

一、参与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名称

收购人为本次要约收购目的聘请的专业机构如下：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陈子林、庄小璐、李斯阳

电话：0755-23835888

传真：0755-23835861

（二）收购人律师

名称：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三期）10层

联系人：刘胤宏、赵力峰

电话：010-57068585

传真：010-85150267

二、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要约收购行为之间关联的关系

截至本摘要签署之日，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要约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作为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中信证券已经同意本摘要援引其所出具的财务顾问报告中的内容。在其财务顾问报告书中，对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符合《证券法》、《收购办法》等

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收购深圳华强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收购人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收购人对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所需资金进行了稳妥的安排，收购人具备要约收购实力和资金支付能力，具备履行本次要约收购的义务的能力；本次设定的要约收购价格符合《收购办法》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四、收购人聘请的律师发表的意见

作为收购人聘请的法律顾问，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已经同意本摘要援引其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的内容。在其法律意见书中，对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要约收购的主体资格；收购人为本次要约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及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之盖章页）

收购人：_____

梁光伟

年 月 日